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项任务优化服务供给激发消费动能

涉养老托育、家政、餐饮、旅游等多个领域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

《意见》提出6方面20项重点任务:

一是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性消费潜力。

二是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

三是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

四是增强服务消费动能,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等领域开放。

五是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完善服务消费标准。

六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提升统计监测水平。相关部门和各地共同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和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打造服务消费热点、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以服务消费为抓手 为扩大内需增动力

政策从“小”处着眼

养老托育

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

体育

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

餐饮住宿

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家政服务

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
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文化娱乐

促进电影关联消费

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式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旅游消费

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

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

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

加强紧缺人才建设

针对当前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像养老、家政等领域专业化人才短缺、标准建设有待加强这些情况——

夯实人才队伍支撑

- “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
- 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
- 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
- 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新型消费

数字消费

- 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
- 加快无人零售店等新业态布局
- 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

绿色消费

-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 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健康消费

- 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
- 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

扩大服务业开放

政策特别强调要加强服务业开放

- 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

- 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

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重点摘要

提升餐饮服务品质 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

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支持利用空置场地 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增开银发旅游专列 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

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

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展 “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 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鼓励社区、商场、景点、 平台企业设消费维权服务站

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据新华社电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